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及系(所)特色簡介	2
貳、報考資格	6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7
肆、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手續	7
伍、口試日期、時程及地點	9
陸、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及錄取方式	9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9
捌、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10
玖、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10
拾、其他	11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件一 報名表(含准考證)(必繳)	14
附件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必繳)	15
附件三 書面備審資料(必繳)	16
附件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選繳)	17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件七 報名資料信封袋	21
附件八 錄取入學報到切結書	22
附件九 委託入學報到委託書	23
附件十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24
附 圖 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5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1月01日(星期四)起	網路免費下載： 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03indiv-1.htm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2月01日(星期一) ~ 3月31日(星期四)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再確認簽章後，連同相關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4月06日(星期三)前	以限時專送郵寄各考生
口試日期	4月09日(星期六) 09:00~	1.試場配置表於口試前一天下午2時在本校校區及網站 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公告。 2.中午 12:30~13:30 午休時間
網路 成績查詢	4月12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起	1.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2.查詢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成績複查	4月14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第二、三款申請辦理。
榜單查詢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4月14日(星期四) 下午 03:00 起	1.查詢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報到通知單予錄取生
正取生報到	4月21日(星期四)	錄取生應依本簡章第玖條說明，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行政組(02-89415100 轉 1120)連絡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報到	4月25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以電話或簡訊方式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信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索取方式：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 四、招生單位：華夏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電話：(02) 89415102、傳真：(02) 89415192、E-Mail：robot@cc.hwh.edu.tw
- 五、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招生資訊網：<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壹、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及相關訊息

系所別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 日間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2 名
修業規定	1.應修學分數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應完成專業碩士論文。 2.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應修學分數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應完成專業碩士論文。 2.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收費標準	1.機器人研究所收費標準比照日間部四技工業類之收費標準辦理。 2.105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於奉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1.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收費標準比照日間部四技商管類之收費標準辦理。 2.105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於奉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2) 89415100 轉 3501 系所網址： http://www.ir.hwh.edu.tw/	電話：(02) 89415100 轉 4202 系所網址： http://www.aapm.hwh.edu.tw/
備註	一、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在本校已獲教育部連續三年的特色典範計畫獎助 2,773 萬元，且是全國技職校院第一個研究所。 二、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為全台灣唯一一所通過百年歷史「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Housing)物業管理國際課程認證之大專院校系(所)，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畢業生將可取得「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專業會員認證資格，其地位等同英國的「物業管理師」。 三、上述兩項碩士班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四、本項招生總成績採計：口試 50 % +書面備審資料 50 % 。 五、不限性別男女兼收；以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為原則。	

所別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13 名
修業規定	1.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且應完成專業碩士論文。 2.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且應完成專業碩士論文。 2.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收費標準	1.104 學年度雜費：新臺幣 10,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5,583 元。 2.105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於奉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1.104 學年度雜費：新臺幣 1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5,000 元。 2.105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於奉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2) 89415100 轉 4202 系所網址： http://www.aapm.hwh.edu.tw/	電話：(02) 89415100 轉 4102 系所網址： http://www.mis.hwh.edu.tw/
備註	一、資物系(所)與資管系(所)歷年來均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之優質系(所)。 二、不限性別男女兼收；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三、本項招生總成績採計：口試 50 % +書面備審資料 50 % 。	

註：上述各系(所)上課地點均在：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中和區校本部捷運南勢角站旁)。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碩士班簡介

培育目標

本所培育具備機械、電子、電機及資訊工程等技術能力之專業人才，並配合國內高科技、亞太設計研發中心、生產力 4.0 之發展方向，以智慧型機器人作為新世代核心技術創新開發的火車頭，帶動本校資訊與機電相關領域等技術專業人才之產品設計能力，培育精密機械與機電整合、人機互動技術、通訊網路、網路整合實務等各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

系所特色

本所以「產業與醫療機器人」及「仿生與服務機器人」為兩大特色發展主軸，結合機器人與生醫工程研發中心，已獲得多項研究成果。

1. **產業與醫療機器人**：發展重點包括各種型式工業機器人、人機與圖形介面技術、機電系統整合控制、醫療型機器人、醫療復健輔具等。
2. **仿生與服務機器人**：發展重點包括視覺影像及語音辨識、人形及仿生機器人、導覽及服務型機器人、機器人定位導航系統、老年照護、安家保全清潔、人機互動技術、智慧型控制、智慧生活、無線網路傳輸與控制、追蹤與跟隨、手持及穿戴技術、虛擬實境遊戲等。



研究發展重點

1. 人形仿生及服務機器人
2. 產業及醫療機器人
3. 光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
4. 智慧機器創意設計

研究亮點

(1)數位 X-ray 機之研發：與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獲得教育部補助，研發經費 225 萬元，105 年 5 月完成。(2)國產工業機器人研發。(3)履帶爬樓梯機器人研發。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簡介

系所特色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以高科技管理技術之教學及研究為宗旨，培養具培育兼具管理、財務、法律及實務等能力之資產管理與物業管理中、高階經理人才。本所三大發展特色分別為資產管理、設施管理與建教合作；在資產管理方面發展資產開發及活化利用之資產經營管理；在設施管理方面發展商場、飯店、複合式建築(如巨蛋)、超高層大樓等高科技智慧綠建築設施維護管理；建教合作方面與國內外知名物業管理企業建教合作，本系(所)目前與10餘家外資(歐艾斯物業管理集團，全球最大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本土知名物業管理企業(怡盛物業管理集團，管理第一豪宅帝寶以及台北101之公司)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提供應屆畢業生一年或半年職場實習，畢業生大多留任原實習公司，學生畢業即就業。



研究亮點

本所為全台唯一通過「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物業管理國際課程認證之大學，畢業生可取得等同『英國物業管理師』資格之「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專業會員證照。且本所每年舉辦「物業管理暨防災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來自全球專家與會，提供研究生與國際學術研究技術水平接軌之平台。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畢業生成就佳，多位畢業生在知名企業如遠雄建設、仲量聯行、世邦魏理仕、潤泰集團、怡盛集團等知名企業擔任高階主管。未來發展升學方面，可報考國內外大學之商管研究所；考試方面，可報考政府公務人員地政、土地等類科高等考試、考試院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等專業技術人員考試；就業方面，可從事政府機關、購物商場、百貨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商務旅館、五星級飯店、工程公司、建築經理公司，各級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建設公司、土地鑑價公司、建築經理公司、廣告代銷公司、管理顧問公司、房屋仲介公司及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行業之資產規劃與物業設計及管理人員。

資訊管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培育目標

本所培育當前資訊化社會迫切所需之前瞻性、整合性數位科技應用與資訊管理高階專業人才，以提昇國內「科技化服務業」之發展與競爭力，發展以資訊科技整合應用與企業決策管理，培育高階專業人才為主要發展目標。

系所特色

本所特色發展以「數位生活應用」為主軸，以「網際網路應用與管理」、「無線網路應用」、「網路通訊程式設計」、「商業自動化」、「電子商務」、「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規劃與決策」、「演算法」、「資料檢索與資料萃取」、「雲端計算」等，有效整合資訊科技與商業管理技術，期盼藉由系所之設備及研究學群的整合，有效達到資訊科技與管理整合與應用之研究，增強台灣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家發展，培養企業所需之高階資訊科技與商業管理專業人才。

研究發展重點

本所課程規劃，包含二大研究領域，資訊科技應用類及商業管理類：

（一） 資訊科技應用類

資訊科技應用類特色發展以「數位生活應用」為主軸，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資訊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以「網際網路應用與管理」、「無線網路應用」、「網路通訊程式設計」、「智慧型行動裝置系統」、「電子商務」、「雲端運算與服務」，並配合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科技化服務業旗艦計畫」，加強資訊技術與軟體應用整合之人才培育。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以理論為基礎，資訊科技應用為重點，強調資訊應用及系統軟體設計之整合設計與研究，提升本所特色性研究學術水準。

（二） 商業管理類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類主要是培養具有電子化企業管理人才，課程設計除了一般資訊技術與資訊管理課程之外，特別重視企業模式的創新與分析、電子化企業、企業模式再造、資訊科技與資料分析的應用。教學方式以論文研討、個案討論、企業模擬的方式進行，可以強化學生概念化的技能，培養分析與決策能力，並縮短理論與實務之差距。



貳、報考資格

考生具備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即可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另，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只需累計有一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工讀、服義務役等年資），且目前仍在職，同時需取得服務單位在職服務證明書（如附件四），皆可報考：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 四、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五、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 105 年 7 月底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現役軍人（包含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 (五)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費。
 - (六) 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 (七)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年資計算範例（日間碩士班不受此限制）：
 1. 工作年資之計算方式（不含工讀、服義務役等年資），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有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者）。
 2. 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例：某生於 102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欲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依上述報考資格第三款第四項之規定，該生至 105 年 6 月即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該生只要在 105 年 3 月 31 日前累計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之在職證明書，即可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3. 工作年資以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年資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正本；無證明文件之工作年資不予累計。考生服務年資合計，需符合報考資格之規定。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本簡章第肆條、通訊報名手續。
- 二、報名日期：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2 月 01 日(一)至 3 月 31 日(四)止。
- 三、報名地點：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前，備齊各項報名表件(含書面備審資料)後，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欲現場繳交者，請先電話 02-89415102 招生中心連絡)

肆、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手續



一、上網詳填【報名表(含准考證)】(必繳詳附件一)

- (一) 考生請先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進入後點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系統，依**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十)**登錄報名資料，除准考證號碼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漏填、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無法投遞、聯絡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三) 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並將報名資料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後，再於考生簽章及准考證姓名處簽名確認。網路報名系統，一經【存檔】列印完成後，即無法再上網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核對後再行送出資料。
- (四) 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仍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必繳詳附件二)

- (一) 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結)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在校歷年成績正本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連同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黏貼欄內；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交【書面備審資料】(必繳詳附件三)

請就自傳、讀書計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研究計畫等或校外學習成就及生涯規劃等自我表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上網下載表格或自行影印或另以 A 4 紙張書寫或繕打至少一千字以上黏貼於附件三，並連同：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其他有利審核之相關資料(不限定，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證照等影本)，並請本人簽名以示負責，俾供評審委員評分。本書面備審成績佔總成績 50%，書面資料審查後無論錄取與否，均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以影印本繳交，正本自行留存。

四、【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選繳詳附件四)(註：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繳)

- (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應繳驗正本，格式如附件四，但機關或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需包含本表格式相關內容。

- (二)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年資證明或其他足可證明文件之正本，俾供累計年資之用。

五、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 (二)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研究所碩士班，免繳報名費。
- (三) 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上述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得全免。

六、郵寄各項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 (一) 請將【郵政匯票】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三，若為在職人士請繳交附件四在職服務證明】各項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 A4 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七)貼在信封外(請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完成報名手續(若欲現場繳交者，請先電話 02-89415102 招生中心連絡)。
- (二) 雖於網路登錄並已完成【存檔】作業，但未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寄出者，視同放棄報名；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考生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報考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表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於 105 年 4 月 0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准考證予各考生；考生如於 4 月 08 日(星期五)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電話：(02) 89415102 與本校招生中心連絡，俾確認郵寄地址或尋求補發。

※註：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切勿遺失，於口試期間及錄取報到時均請備驗核對。

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於口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另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並依實際需求說明提出申請。本需求申請，經本校招生專案小組審核後，於口試三日前以電話答覆考生本人。
- (二)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必須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後，持有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本條文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戌成字第五六〇三號函辦理)。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 報名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於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補件，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四)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上述報名表件及書面備審資料等，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五) 本校得採先考後審，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伍、口試日期、時程及地點



口試日期	<u>105年4月09日(星期六)</u>	
口試時程	行事內容	佔總成績
09:00~	一、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 二、針對各考生專業基礎能力、研究性向、研究計畫等議題為口試範圍。	50%
口試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	

※ 注意事項：

- (一) 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2 時在本校網站 <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及校區公告。
- (二) 考試期間，如遇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豪大兩等）時，請至本校網站或收聽廣播、注意各電視媒體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三)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豪大兩等）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自行緊急處理之，考生不得異議。

陸、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及錄取方式



- 一、口試及書面備審資料二項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任一項科目零分、缺考(繳)或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計算方法：總成績 = 口試成績 * 50% + 書審備審資料成績 * 50%。
註：各項科目成績分數及總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錄取方式：
 - (一)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評比；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二) 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比序以：1.口試、2.書面備審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
 - (四)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 **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時，得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

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複製或重閱試卷、答案紙（卡）等相關試務資料。

捌、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網路榜單查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錄取榜單查詢，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並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予錄取生。
- 三、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者需繳交錄取入學報到切結書（附件八））及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附件九））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玖、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 一、正取生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請填寫附件九報到委託書）代辦均可。
 - （一）報到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6：00**
 - （二）報到地點：本校中正堂一樓 A 101 教務處教學行政組。
 - （三）繳驗（交）證件：**1.錄取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正本。3.已畢業之考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錄取入學報到切結書（附件八）。4.同等學力證件。5.其他因身分所涉及之相關規定所需繳交之證明（如志願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四）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行政組電話（02-89415100 轉 1120）連絡或無法繳驗證件、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
 - （一）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起，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行政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信息或主動與本校保持連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二）報到地點：本校中正堂一樓 A 101 教務處教學行政組。
 - （三）繳驗（交）證件：**1.備取生通知單。2.與正取生之 2~5.相同。**
 - （四）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行政組電話（02-89415100 轉 1120）連絡或無法繳驗證件、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5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開學日（含）止**，事後若仍有缺額則不再遞補。

- 四、繳驗（交）之證件若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應繳證件不齊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專利、著作、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各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主任、(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依申訴申請表（附件六）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五、本校自 98～105 年度連續 8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全校 11 個系(所)均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104.09.29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E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華夏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日間碩士班：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限擇一系所報考)

*01 准考證號碼		*		02 身分證字號											
03 姓名		04 出生地		05 生日		年		月		日					
06 聯絡電話及通訊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07 報考資格 (限擇一資格)		08 畢業學歷		大學・技術校院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民國		年		月		畢業 (結) 業	
		09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系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					
10 繳交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證明或畢(結)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_____ 件		共繳交 _____ 件		所繳交證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		審核欄			
11 申請特殊考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視障(非盲生)需用大字版試題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需在單獨設置考場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重度殘障者需在單獨設置考場應考。		12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13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電話：()		手機：					
*14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 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 複核 負責人簽章		*應考生簽名							

華夏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准考證		考場地點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編號：		口試日期		105 年 4 月 09 日 (星期六)	
考生本人簽名：		口試時間		09 : 00 ~ (12 : 30 ~ 13 : 30 為午休時間)	

註一：考生應考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附有本人相片之證件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技術士證照等四項擇一) 入場備查。

註二：口試試場及各考生應試時程配置表於口試前一天下午 2 時在本校校區及網站 <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公告。

華夏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報考系(所)別（請於下列系所勾選，限報考一系所並須與報名表一致）

日間碩士班：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1.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請影印成 A4 尺寸黏貼於此頁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2.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需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正反面影本（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請影印成 A4 尺寸黏貼於此頁

（若正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3.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科技大學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系(所)	
申訴原因		處 理 結 果	
(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科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
- 三、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四、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華夏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電 話：(____) _____

地 址：□□□_____

To：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欄請依簡章肆、報名流程，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 V 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含准考證)】(詳附件一必繳)，請列印確認後簽名。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附件二必繳)
- 三、【書面備審資料(含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三必繳)
- 四、【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四選繳)
- 五、【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 六、其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獲錄取

-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日間碩士班
-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日間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本人目前仍於_____學校_____系就讀，預計於 105 年____月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因錄取貴校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報到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書，本人同意於 105 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並完成入學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同意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華夏科技大學錄取生委託入學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獲錄取

-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日間碩士班
-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君依招生簡章第玖條，代為辦理報到並繳驗（交）相關證件，若有不實，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此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簽名) 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人手機電話： _____.

被委託人：(簽名)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手機電話：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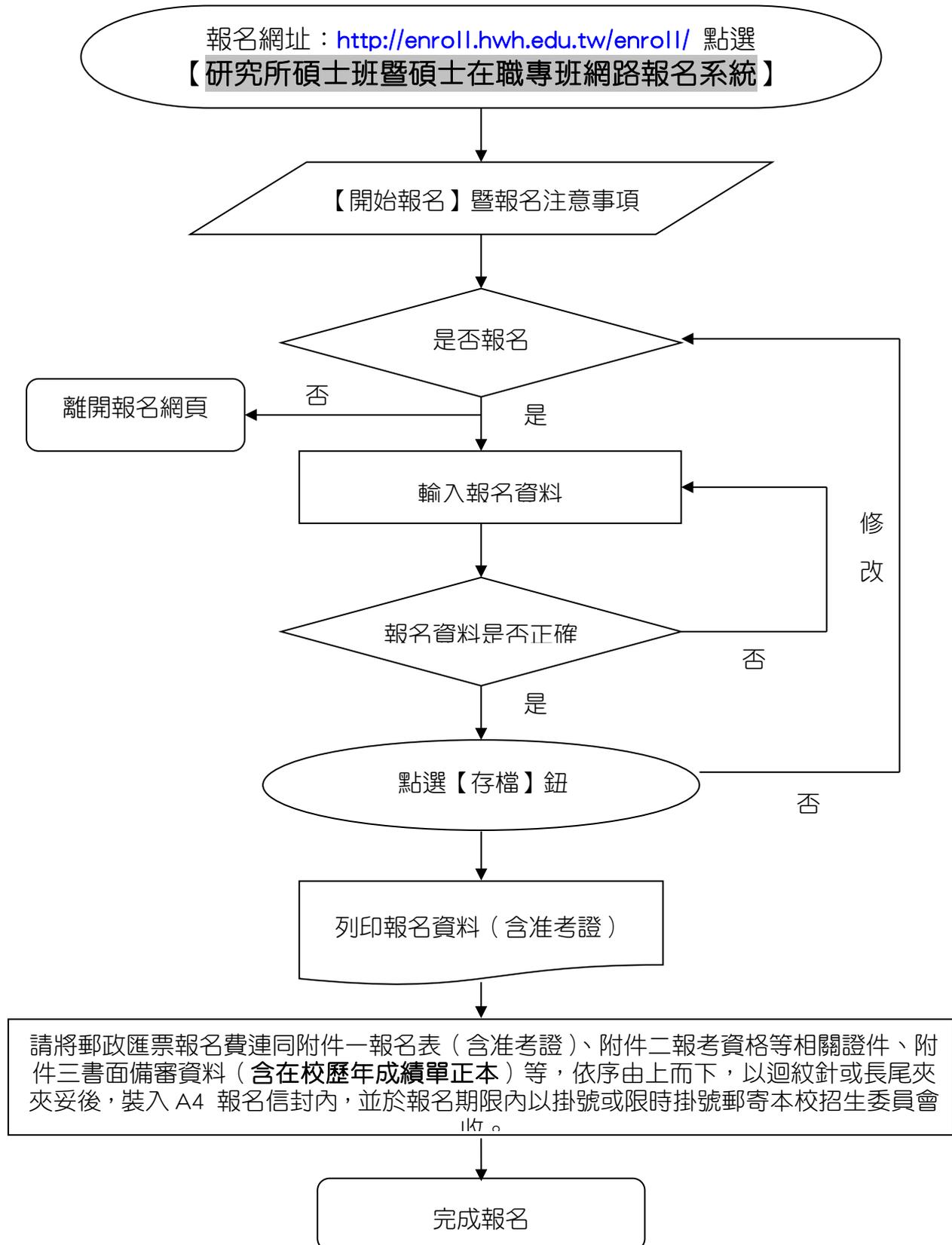
【請附委託人與被委託人身分證備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十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2 月 01 日（一）至 3 月 31（四）止。
- ◎通訊報名郵寄截止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四）（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名資料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圖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巴士 F512【自強國中←(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每整點一班)，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華夏科技大學Ubike】週一至週五上午 06:28、06:46、07:08、07:35、07:52、08:08、08:25)；另有 U-Bike 到站即到校。
- ◎ 公車：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